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周博裕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733號裁定聲明不服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733號裁定，2 請予以廢棄續審等語，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62號周博裕聲請案